

讀經小組示範—利未記二十一章

十 為著祭司職任的聖別生活 二一 1~15

(問：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玷污自己除非為了至親，表徵甚麼？)

* 21:1 註 1【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玷污並玷辱自己，除非為他的骨肉至親，表徵我們這些新約的信徒既是神的祭司，就不該像凡俗的人那樣行事為人，以致玷污並玷辱自己。】

(問：不可使頭上光禿，不可剃去鬍鬚的周圍，也不可劃身，表徵甚麼？)

* 21:5 註 1【使頭光禿，指明我們不接受神在我們身上的權柄；剃除鬍鬚的兩邊或用水劃傷自己的身體，指明我們用人的努力，使神所設計並創造的身體有所改變。】

(問：不可娶妓女或被玷辱的女人為妻，表徵甚麼？)

* 21:7 註 1【說到在婚姻事上的純潔，表徵我們這些作祭司事奉神，在事奉神的事上負最高責任的人，為我們自己，甚至為我們的後代，在最親密的屬人關係上應當純潔。】

(問：作大祭司的，需要哪四件事？各表徵甚麼？)

* 21:10【在弟兄中作大祭司，頭上倒了膏油，又承接了聖職，穿了聖衣的，不可蓬頭散髮，也不可撕裂衣服。】

* 21:10 註 1【大祭司頭上倒了膏油，表徵我們這些新約的祭司作為基督的身體，身上有施膏的靈，使我們盡祭司的職任。穿上祭司的衣服，表徵我們該過一種與祭司職任相稱的生活。不蓬頭散髮，表徵我們服從神的權柄，在行為上沒有不順從、不受約束、或不守規矩。不撕裂衣服表徵我們不可使自己的道德淪喪。】

十一 不設格盡祭司職任者 二一 16~24

(問：什麼樣的人不可近前來獻神的食物？表徵甚麼？)

* 21:17【你要對亞倫說，你世世代代的後裔，凡有殘疾的，都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。】

* 21:17 註 1【因有殘疾而不設資格盡祭司職分，表徵凡缺乏基督的人，就不能將基督當作食物供應給神。】

【本章思路】

利未記二十一章有兩個段落。第一段，二至十五節，是論到為著祭司職任的聖別生活；首先，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玷污自己，除非是為了至親，再來，不可使頭上光禿，不可剃去鬍鬚的周圍，也不可劃身，第三，要聖別歸神，不可褻瀆神的名，因為他們獻上作神食物的火祭，第四，要在婚姻上純淨，第五，要有為著祭司職任的膏油並且要穿戴承接祭司聖職的衣服、不可蓬頭散髮、不可撕裂衣服，甚至連父母的死，也不可玷污自己。第二段，十六至二十四節，是論到不設資格盡祭司職任者；凡有殘疾的，無論是瞎眼的、瘸腿的、塌鼻子的、肢體畸形的、折腳折手的、駝背的、矮小的、眼睛有毛病的、長癩的、長疥的、或外腎損壞的，都不可近前來，但可以喫神的食物，無論是至聖或聖的，但不可進到幔子前，或接近祭壇，免得褻瀆那使他們成聖之耶和華的聖所。雖然我們已重生進入聖別的職司職任，我們仍可能在某些方面，甚至在許多方面，有了殘疾，有了缺陷，不設格盡祭司事奉，然而，我們仍有資格享受基督作我們的食物。

主日讀經示範—利未記二十一章

【讀經範圍】

第二十一章

【事實問答】

十 為著祭司職任的聖別生活 二一 1~15

(問：耶和華要摩西對亞倫兒子們作祭司的說甚麼？)

- * 21:1【...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玷污自己。】
- * 21:5【不可使頭光禿，不可剃除鬚鬚的兩邊，也不可用刀劃傷自己的身體。】
- * 21:6【要歸神為聖別，不可褻瀆神的名...】
- * 21:7【不可娶妓女或被玷辱的女人為妻，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為妻...】

十一 不穀格盡祭司職任者 二一 16~24

(問：耶和華要摩西對亞倫的後裔說凡殘疾的，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，殘疾是指哪些？)

- * 21:18【因為凡有殘疾的，無論是瞎眼的、瘸腿的、塌鼻子的、肢體畸形的、】
- * 21:19【折腳折手的、】
- * 21:20【駝背的、矮矬的、眼睛有毛病的、長癬的、長疥的、或外腎損壞的，都不可近前來。】

(問：有殘疾的，可以喫神的食物？)

- * 21:18【神的食物，無論是至聖的或聖的，他都可以喫；】

【禱背經節】

二十一 8

【聖經學習單】

- 1、要歸神為聖別，不可褻瀆_____；因為耶和華的____，就是神的食物，是他們獻的，所以他們要成為聖別。
- 2、所以你要使他_____，因為你神的食物是他獻的；你要以他為_____的，因為我是使你們分別為聖的耶和華，是聖別的。(8)
- 3、在弟兄中作_____，頭上倒了____，又承接了____，穿了聖衣的，不可蓬頭散髮，也不可撕裂衣服。(10)
- 4、你要對亞倫說，你世世代代的____，凡有_____，都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。(17)

【聖經學習單答案】

- 1、神的名，火祭。
- 2、分別為聖，聖別。
- 3、大祭司，膏油，聖職。
- 4、後裔，殘疾的。